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法律意见

盈沪意见书 2021 第 K007 号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商务中心 15、16 楼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皖通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景源	指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银谷	指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未然资产	指	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映雪	指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
杭州映雪	指	杭州映雪投资管理中心
上海执古	指	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西藏景源、刘含、林洋、肖飏、未然资产及其管理的基金、林木顺、郑宇、上海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上海执古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各个主体总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关注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15 号”《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指派的经办及签字律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法律意见

盈沪意见书2021第K007号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徐媛媛律师、王庆宇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皖通科技回复《关注函》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我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皖通科技回复《关注函》所涉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三、本所律师仅对皖通科技回复《关注函》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皖通科技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皖通科技、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皖通科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皖通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皖通科技回复《关注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皖通科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西藏景源说明是否同意取消此次股东大会，如否，请你公司说明是否违反《公司法》第一百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2.3条的规定，是否存在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请你公司和西藏景源分别聘请律师发表意见（《关注函》第1题）。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皖通科技董事会经审慎核查发现，西藏景源、刘含、林洋、肖飏、未然资产及其管理的基金、林木顺、郑宇、上海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上海执古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增持的部分股票自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2021年3月26日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不超过7.27%。

鉴于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不足10%，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权提请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条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2.3条规定的情形。

二、近期，你公司存在多次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的情形。请你公司结合问题3，说明上述情形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关注函》第4题）。

《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票上市规则》第8.2.3条规定，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者取消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根据皖通科技发出的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出《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系南方银谷提议召开，且仅有南方银谷提起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南方银谷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申请撤回提案并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上市公司董事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取消的具体原因，已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同时，如上述第一部分所述，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权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取消的具体原因，已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取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均正当、合理，且已依据《股东大会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虽然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具有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但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二章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召开或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不

因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权提请召开而无法正常召开，且公司股东大会将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进行表决，剔除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增持而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形成决议。同时，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常工作，不存在因股东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增持部分的股票自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事件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一）款及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